

#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茂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，用于建设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,888.67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